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吉忽伦图苏木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党的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村规民约；纳入苏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载体，依托嘎查党群服务中心和“红石榴”志愿服务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	
3	结合“五百行动”（进百家门、听百家言、知百家忧、解百家困、暖百家心）“吉事及办”苏木党员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村民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村民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常性纪律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	
5	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旗、党徽规范使用和党的印章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党员信息摸排和指导建立党组织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辖区内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慰问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依规、依纪、依法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专项党费的使用，做好老干部组织理论学习、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帮扶及关心关怀工作；下拨嘎查运转资金，监管农牧民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指导各支部开展“三会一课”，组织开展理论学习。	
7	做好干部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	
8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苏木本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定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9	指导本辖区嘎查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嘎查委员会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落实离任嘎查干部待遇发放，指导各嘎查落实“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10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自然村为单位划分“1+3+N”网格，用好网格长、苏木包联干部、专职网格员、党代表或村民代表以及志愿服务者等N种力量，做好苏木网格治理服务工作；做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对接工作，建设苏木“同心 同向 同兴，红色苏木，绿色家园”党建品牌，推动党建观察点建设。	
11	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增产提效措施，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12	组织实施苏木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推动党代表履职，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站建设和管理。	
13	做好苏木嘎查干部、选调生、第一书记、苏木环节干部的教育培养，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加强苏木嘎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选聘名誉村长，培养致富带头人、种养殖等实用型人才。	
14	组建“五色花”宣讲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要主题宣讲，积极参加草原轻骑兵宣讲活动，推动主题宣讲进机关，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15	做好苏木公众号的运营维护，严格落实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载体扩大苏木农文旅地域特色知名度，积极发挥正向引导作用。	
16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建设“幸福积分农场”、设立“文明团结”超市，组织实施“我们的节日”等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	
17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劳动美”社会实践、人文关怀等主题实践活动；在辖区内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规范草原书屋建设，落实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举措；规范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加强文明嘎查建设，提升苏木整体文明水平。	
18	用好红石榴志愿服务“125”工作法，建立一支红石榴志愿服务队，通过积分制、评选式两种激励方式为各族群众提供满意优质便捷的文艺汇演、结对帮扶、助老助残、宣讲宣传、帮办代办等五类服务。	
19	落实苏木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动苏木、嘎查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20	开展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做好苏木嘎查两级违法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认真落实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21	建立“便民”、“小板凳拉家常”等志愿服务队，开展老年人服务、环境卫生清扫等志愿活动，加强社工人才和后备队伍建设。	
22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依法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履行选举、审议各项报告、决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等职能，落实人大代表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集体视察、调研、监督，组织代表开展信访代办、诉前调解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履职记录和履职积分公示。	
23	做好政协联络站建设，为政协委员搭建履职平台，开展调研、视察、社情民意收集、政协提案的落实工作，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开展“面对面好商量”活动。	
24	开展基层工会工作，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推进职工文化建设，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5	做好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好理论学习，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团籍注册、团费收缴、团关系转接、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推优入党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承接好“小鹿回家”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6	做好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工作；建好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7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8	做好辖区内的产业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监管工作。	
29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加强“诚信建设”。	
30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开展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更新统计系统信息数据；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发放统计补贴等工作。	
31	做好苏木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预算监控管理及本单位财务管理、日常报账工作，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32	处理固定资产的负责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严格落实苏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3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做好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三、民生服务		
34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新生儿、二孩、三孩出生生育登记，独生子女费的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每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确定一名苏木领导干部、一名嘎查干部和一名签约医生与其结对联系）专项行动，做好全员人口数据工作库的变更维护，做好离职计生助理员及在职计生助理员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35	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信息采集、录入、更新、统计相关工作，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核查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脱贫劳动力及监测户跟踪服务，建立好相关台账。	
36	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情况摸底工作，指导、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并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7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劳动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提供医疗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服务，指导村民网上异地就医备案。	
38	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政策和传染病预防宣传，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卫生乡镇工作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建立健康机关，做好婚育新风进万家宣传活动，定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根据制定的健康计划开展家庭评估指导服务。	
39	做好辖区内“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开展科学健康宣传活动，做好控烟、健康教育工作。	
40	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并配备儿童督导员，开展帮扶慰问、心理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1	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开展“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人员情况排查，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工作，建立详细帮扶台账；组织开展残疾人春节慰问活动，为残疾人送去节日物资与关怀。	
42	开展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做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参加文化进嘎查活动、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等服务，指导嘎查残协换届选举工作，规范选举流程，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监督与指导，选优配强基层残联队伍，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组织基础。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43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和老兵工作室建设，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宣传退役军人政策，进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	
44	开展幸福大院居民的住房申请、住房分配、房屋回收，对幸福大院房屋的供暖设施、排水设施、公用设施进行维护。	
45	做好苏木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换届工作；组织参加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组织辖区群众参与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一日捐”等爱心救助活动。	
46	开展辖区《殡葬管理条例》宣传，统计辖区墓地，在清明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宣传和巡查，劝导不文明祭祀行为。	
四、平安法治		
47	落实苏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机关”普法宣传教育和按照民主法治示范村标准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48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	
49	建立苏木“134”工作法（即做好基层治理“一张网”；强化党员、网格员、调解员“三支队伍”建设；强化矛盾排查四色预警、民情恳谈会、矛盾联调联处、即接即办四项机制）处理化解事权内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	
50	规范综治中心阵地建设，落实“五有”要求，建立健全基层治理“铁三角”治理架构，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化工厂、爬榆树幸福大院等人口密集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上报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嘎查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和落实，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5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监员管理，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苏木、嘎查两级消防设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苏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发生火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五、乡村振兴		
52	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现场勘查、审核、审批、监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53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粮改饲补贴等惠农惠牧补贴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信息采集、审核等工作。	
54	对农作物进行抽样调查，确保粮食产量安全；落实好农业保险宣传参保工作。	
55	做好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指导各嘎查村清产核资工作；开展嘎查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清查，录入系统上报。	
5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培训部署及政策宣传、摸底排查、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防返贫动态调整；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完善农产品全链条监管工作，引进先进技术，推广“吉忽伦图”特色品牌，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公众健康权益。	
58	做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种植技术推广工作，宣传农业知识与新技术，组织农牧民参加培训，提高农民的农业科技素质。	
59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完善农村牧区供水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巡查。	
60	做好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指导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和认定工作的管理和服务。	
61	完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一事一议村级公益服务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等各类项目准备、申报、项目建设、验收和资产确权移交。	
六、城乡建设		
62	编制苏木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指导村级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做好农村宅基地申报指导、审批及材料归档工作。	
63	做好辖区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推广节水型农业。	
64	申报户厕改造项目并勘测施工，开展清运生活垃圾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人居环境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65	开展供热管道改造、维修管护辖区路灯等民生实事项目。	
66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以及未按照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商户进行处罚。	
七、生态环保		
67	落实林长制，进行包片管理，组织护林员开展巡护工作，做好森林、草原巡护，对火情、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维护森林消防标识和设施，划分网格，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演练，组织值班值守，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负责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负责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负责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且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68	落实草原资源保护工作，落实禁牧要求，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负责对在禁牧区域、休牧期间的休牧区域放牧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落实河长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队伍，做好生态文明宣传，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发现河道垃圾及时清运，保障河道生态文明。	
70	做好辖区内堤坝安全防护，负责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事项的处罚，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	
72	做好农村牧区供水管理和农业节水推广工作，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73	开展石环、石斧文物、泥厚灰陶、绳纹抹断、素面、附加堆纹等文物遗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排查工作，挖掘并申报剪纸、面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举办特色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74	开展全民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75	挖掘并培育辖区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建强文化宣传阵地，展示文艺作品，组织开展文化文艺演出活动。	
76	开展老电影放映、摄影、“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	
77	做好旅游安全监督、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充分利用本地文旅资源，发展农文体旅产业，建设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传统非遗文化节、“吉图杯”自驾越野赛、“四季春晚”等文旅活动开展。	
九、综合政务		
78	做好机关文件运转；单位内部综合性材料撰写工作；做好辖区内重大紧急信息接收、报告工作；做好印章管理等综合性事务。	
79	开展政府节能工作，落实公共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确保公务用车合规高效。	
80	开展保密宣传学习，做好涉密文件管理及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加强涉密设备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开展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81	做好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组织培训档案管理人员，收集、编写年鉴，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保密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82	加强公职人员出入境证照管理，按规定开展出入境申请审批，开展本机关人员涉企信息排查和违规问责工作。	
83	核对职工社保的缴存；登记信用代码证书及使用法人印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工作。	
84	开展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工作，根据需求设置便民设施、绿色通道，开展权责清单公示及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认领和录入事项工作。	
85	建立“吉事及办”政务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代办帮办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的群众监督及好差评服务工作。	
86	接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剔除、反馈等工作。	